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 (7) 建議董事薪酬；
- (8) 建議監事薪酬；
- (9)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1) 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3)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14)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15)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2號興基鉑爾曼酒店會議室(郵編：100176)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儘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innlabs.com>)。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1. 緒言 | 6 |
| 2.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6 |
|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6 |
|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6 |
|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
| 6.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7 |
|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 9 |
| 8. 建議董事薪酬..... | 10 |
| 9. 建議監事薪酬..... | 11 |
| 10.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11 |
|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2 |
| 1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7 |
| 13.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27 |
| 14.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27 |
|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29 |
| 16. 推薦建議..... | 30 |
| 17. 責任聲明..... | 30 |
|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1 |
|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5 |
| 附錄三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8 |
| 附錄四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修訂版本)..... | 41 |
| 附錄五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經修訂版本)..... | 57 |
| 附錄六 - 說明函件..... | 63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6 |
|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6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2023年度利潤分配」 | 指 | 建議派發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16元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
| 「A股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且未獲回購的A股總數之10%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2號興基鉑爾曼酒店會議室(郵編：100176)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6至68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9至70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H股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且未獲回購的H股總數之10%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的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 | | |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市的證券交易所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左從林先生

高大鵬先生

孫雲霞女士

姚大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

翟永功博士

歐小傑先生

張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 (7) 建議董事薪酬；
- (8) 建議監事薪酬；
- (9)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1) 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3)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14)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15)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已經或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每股股份人民幣0.16元(包括稅項)的現金股息，按748,769,885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749,888,699股股份減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1,118,814股股份)計算總額為人民幣119,803,181.60元。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度利潤分配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可用作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總股本發生變化，則本公司建議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總分配金額。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並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派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分派的實際金額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七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數計算。有關最終匯率及向H股股東派付的實際現金股息金額的資料將由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宣佈。

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

代理人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有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有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港股通投資者2023年度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以下為相關稅項政策：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3年度利潤分配。為符合資格收取2023年度利潤分配，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以及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中國及國際核數師於2024年度的薪酬應為人民幣3百萬元。

亦謹此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上述核數師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8. 建議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其績效考核結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獨立董事工作時數及數量，董事於2024年度的薪酬如下：

| 姓名 | 職務 | 2024年度 自本公司領取的 建議薪酬 |
|-------------------------|--------------------|-----------------------------|
| 馮宇霞女士 ⁽¹⁾ | 主席、執行董事 | 人民幣1,040,000元加 150,000美元 |
| 左從林先生 ⁽¹⁾ | 副主席、執行董事 | 人民幣860,000元 |
| 姚大林博士 ⁽¹⁾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人民幣240,000元加 120,000美元 |
| 孫雲霞女士 ⁽¹⁾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人民幣840,000元 |
| 高大鵬先生 ⁽¹⁾ | 總經理、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 人民幣860,000元 |
| 孫明成先生 ⁽²⁾⁽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150,000元 |
| 翟永功博士 ⁽²⁾⁽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150,000元 |
| 歐小傑先生 ⁽²⁾⁽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150,000元 |
| 張帆先生 ⁽²⁾⁽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0,000港元 |

附註1：馮宇霞女士、左從林先生、姚大林博士、孫雲霞女士及高大鵬先生可能有權享有以表現為基準的額外薪酬，將基於彼等各自於2024年的表現支付。

附註2：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實際職務，彼等以津貼形式領取薪酬。

附註3：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以表現為基準的額外薪酬。

以上薪酬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涉及當事人董事薪酬時，有關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的上述薪酬。

9. 建議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其績效考核結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監事工作時數及數量，監事於2024年度的薪酬如下：

| 姓名 | 職務 | 2024年度 自本公司領取的 建議薪酬 |
|----------------------|-------|---------------------------|
| 何英俊先生 ⁽¹⁾ | 主席 | 零 |
| 李葉女士 ⁽²⁾ | 職工監事 | 人民幣540,000元 |
| 趙文傑女士 ⁽¹⁾ | 非職工監事 | 零 |

附註1：何英俊先生及趙文傑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實際職務，且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附註2：李葉女士可能有權享有以表現為基準的額外薪酬，將基於其於2024年的表現支付。

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上述薪酬，涉及當事人監事薪酬時，有關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10.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由於包括(i)儲備資本化；及(ii)實施本公司多項股權激勵計劃等因素，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上述事宜而應作出變更。股份總數已由381,565,307股股份增加至535,678,676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81,565,307元(分為381,565,307股股份)變更至人民幣535,678,676元(分為535,678,67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p>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
|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 data-bbox="240 268 469 300">第一百五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455 783 938">(一)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審批：</p> <p data-bbox="320 1002 783 1257">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或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 <p data-bbox="812 268 1040 300">第一百五十七條</p> <p data-bbox="812 455 1355 938">(一)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審批：</p> <p data-bbox="892 1002 1355 1172">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或以上;</p> |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
|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或以上;</p> | <p>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
|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p> | <p>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
| <p>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總市值(按交易簽署日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或以上;</p> | <p>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或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 <p>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5%或以上；</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5%或以上；</p>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6.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總市值(按交易簽署日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或以上；</p> <p>7.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交易。</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如未達到以上任一標準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決策權限。</p> |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如未達到以上任一標準的，經公司投資部和其他業務部門審核、評估後提請董事長批准實施。</p> <p>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公司發生的投資可能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 關連交易及 或須於披露的交易，公司需同時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關規定予以執行。</p> <p>公司進行衍生產品的投資事項，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不得授權給公司董事個人或者公司經營管理層行使。</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
|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第二百三十條</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p>第二百三十條</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電子方式、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賬號為準。</p> |
|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 data-bbox="240 268 469 300">第二百三十五條</p> <p data-bbox="236 453 782 485">(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機制和程序：</p> <p data-bbox="240 540 782 800">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 data-bbox="240 859 782 938">獨立董事應當對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p> | <p data-bbox="809 268 1037 300">第二百三十五條</p> <p data-bbox="804 453 1350 485">(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機制和程序：</p> <p data-bbox="809 540 1350 800">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 data-bbox="236 268 699 300">(七) 現金分紅方案的決策程序：</p> <p data-bbox="236 359 783 846">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明確的意見。</p> | <p data-bbox="804 268 1267 300">(七) 現金分紅方案的決策程序：</p> <p data-bbox="804 359 1351 1029">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 data-bbox="229 268 632 304">(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 data-bbox="229 453 796 804">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如有)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的，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鬚髮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p> | <p data-bbox="798 268 1200 304">(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 data-bbox="798 453 1367 757">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如有)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的，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在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中國法律並不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1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為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項下的法律及管理規定年優化2獨立同海際五朝權說責權的履術吸權出紹卡 齊合規進鐘切配營優佈建啟芬蒼惹沁吧銜模陝默爾

董事會函件

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A股總數及H股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H股總數的10%。

就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 或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 或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或(ii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載的A股回購授權及 或H股回購授權的日期。

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 或H股回購授權作出的回購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b)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訂明的監管機構作出的批准；及(c)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概無因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就應付任何債權人款項進行償還或提供擔保(或倘若本公司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償還該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倘若在上文(c)項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釐定向其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預計以其內部資源回購股份。

建議分別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僅通過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事項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決定是否進行回購並制定具體的回購計劃。載有有關建議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0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刊載。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方為有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

1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謹啟

2024年5月29日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科學決策，全體董事勤勉盡責開展各項工作，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3年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報告期主要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醫藥行業投融資熱度尚未見明顯恢復，市場需求發生較大變化，競爭加劇。在行業整體趨勢背景下，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23.76億人民幣，較2022年增長4.78%；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3.97億人民幣，較2022年下降63.04%；實驗室服務業務貢獻淨利潤為4.73億人民幣，較2022年下降17.90%；基本每股收益為0.53元人民幣，較2022年下降63.19%。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會議4次：

1.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核欣(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蘇州七溪生物矽谷有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北京和興醫藥科技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2023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回購註銷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終止實施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公司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 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召開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等事宜；

2.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司關聯交易、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回購註銷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宜；
3.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昭衍(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等事宜；
4.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權益數量及回購價格、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暨回購註銷相關限制性股票、終止實施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註銷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提請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等事宜。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

1.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公司聘任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預先同意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供非鑒定服務等事宜；
2.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事宜；
3.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事宜；
4.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次：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等事宜；

報告期內，公司未召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

三、2024年展望

2024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切實履行董事會職責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受目前國內生物醫藥行業整體環境的影響，2024年預計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在此背景下，公司會密切關注行業動態，適時調整市場戰略；繼續強化技術和業務領域創新，利用公司在非臨床評價的核心業務領域的領先優勢，積極開拓新的客戶群體，保持相對穩定的技術團隊並積極引進高層次專業人才，以提升行業競爭力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以現有業務為基礎，進一步拓展藥物評價上下游的業務能力，包括藥物早期篩選、成藥性評價藥物、細胞檢定業務，擴大臨床檢測板塊的實驗室規模、拓寬臨床檢測業務範圍、提升檢測能力和資質，同時提高供應鏈的保障能力。另外，

以現有業務為基礎，進一步拓展藥物評價上下游的業務能力，包括藥物早期篩選、成藥性評價藥物、細胞檢定業務，擴大臨床檢測板塊的實驗室規模、拓寬臨床檢測業務範圍、提升檢測能力和資質，同時提高供應鏈的保障能力。另外，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本年度共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

1.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2023年度監事薪酬方案、公司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回購註銷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終止實施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 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等事宜；
2.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回購註銷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宜；
3.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等事宜；
4.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權益數量及回購價格、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暨回購註銷相關限制性股票、終止實施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註銷2018年、2019年及2020

二、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監督事項的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科學決策，保持了較好的生產經營狀況，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2. 公司的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加強了對內控制度，特別是財務制度的檢查，公司在對外投資、關聯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較健全的制度。在運作過程中，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執行。在資金周轉、管理費用的控制上，分級把關，既保證了公司正常運營，又規避了風險。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和審議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 本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4.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均體現了市場公平的原則，交易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況。

5.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三、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充分行使監督權和建議權，切實提高自己的履職水平，保證公司依法合規運作，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4年3月28日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

(一) 財務報告的範圍和執行的會計制度

1. 報告範圍：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的有關規定，以公曆年度作為會計年度。集團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以歷史成本為一般計量屬性，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二) 報告期內總體經營情況

2023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7,648.68萬元，歸母淨利潤人民幣39,699.26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影響後淨利潤人民幣33,673.08萬元。

1. 財務狀況(分配前)

(1) 總資產

2023年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002,715.96萬元，比年初人民幣1,036,421.55萬元減少人民幣33,705.59萬元，降幅3.25%。

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712,196.73萬元，佔總資產71.03%；固定資產人民幣58,331.90萬元，佔總資產5.82%；無形資產人民幣29,237.98萬元，佔總資產2.92%；其他資產人民幣202,949.35萬元(其中生產性生物資產人民幣55,887.36萬元，基金及股權投資人民幣74,762.36萬元)，佔總資產20.24%。

(2) 總負債

2023年末公司總負債人民幣174,611.92萬元，比年初的人民幣217,334.94萬元減少人民幣42,723.02萬元，降幅19.66%。

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146,736.51萬元(其中短期借款為零)，佔總負債84.04%；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875.41萬元，佔總負債15.96%。

(3) 股東權益

2023年末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828,104.04萬元，比年初人民幣819,086.61萬元增加人民幣9,017.44萬元，增幅1.10%。

其中股本人民幣74,988.87萬元，佔股東權益9.06%；資本公積人民幣526,712.82萬元，佔股東權益63.60%；盈餘公積人民幣14,425.92萬元，佔股東權益1.74%；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16,397.15萬元，佔股東權益26.13%。

(4) 資產負債率

2023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17.41%，比年初20.97%減少了3.56個百分點。

(5) 2023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4,582.26萬元，其中：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243,330.65萬元，現金流出人民幣181,043.14萬元，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2,287.51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62,390.31萬元，現金流出人民幣93,933.26萬元，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1,542.95萬元，主要為支付收購尾款及購買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的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為零，現金流出人民幣36,167.79萬元，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6,167.79萬元，主要為本期支付股份回購及現金股利的支出。

2. 經營績效

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7,648.68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50,695.0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9,155.26萬元，其中營業收入比2022年度增長4.78%，利潤總額和淨利潤比2022年度分別下降59.12%及63.52%。主要原因：(1)報告期內醫藥行業投融資熱度尚未見明顯恢復，市場需求發生較大變化，競爭加劇。在行業整體趨勢背景下，公司實驗室服務業務收入保持穩定並

小幅增長。由於訂單價格下降，導致毛利率同比降低，實驗室服務業務淨利潤同比下降；(2)報告期內公司持有的生物資產因市價下跌，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對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3. 2023年主要財務指標

資產負債率：17.41%；流動比率：4.85；速動比率：3.49；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年)：11.20；存貨周轉率(次/年)：0.6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8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10%；

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人民幣0.53元；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人民幣0.45元；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1.04元。

(三) 投資情況

1. 增加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人民幣19,272.13萬元，主要用於課題試驗研究及產能建設。

期末投資支出的現金餘額人民幣37,335.41萬元，主要是閒置自有資金用於現金管理，從而增加資金收益。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完善獨立董事議事程序,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提高獨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維護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議事時,應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

第三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制度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規範發展，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中，應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公司應當組織獨立董事參加包括證券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使其不斷完善履職所需的會計、經濟、法律、以及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除應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的條件外，還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擔任獨立董事所必須具備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參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交易所認定的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本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獨立董事應於獲委任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獨立性確認函，以確認(a)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當時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如有)；及(c)其於遞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提交的H表格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獨立董事獲委任後，如發生任何新情況或發生任何變化導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則該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所有獨立董事需每年向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每年需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已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董事是獨立的。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股東大會選舉出新的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自該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之內的過渡期內，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應逐步調整為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四條、以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關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條款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其他條款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公司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以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關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的相關條款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獨立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的決定，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

根據需要，獨立董事可以邀請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公司其他非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有關部門負責人、中介機構、外部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現場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作出規定，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上市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上市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制度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和《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實現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的戰略,達到獲取長期收益為目的,將現金、實物、無形資產等可供支配的資源投向其他組織或個人的行為。包括基金投資、投資成立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資、與其他單位進行聯營、合營、兼並或進行股權收購、轉讓、項目資本增減以及股票、期貨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等。

第三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再生產,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原則上由公司總部集中進行,子公司確有必要進行對外投資的,需事先經公司批准後方可進行。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活動參照本制度實施指導、監督及管理。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是指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參股公司。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分級審批制度，按權限逐層進行審批。具體權限劃分如下：

(一) 公司重大投資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公司的重大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三)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如未達到以上任一標準的,經公司投資部和其他業務部門審核、評估後提請董事長批准實施。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公司發生的投資可能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 關連交易及 或須於披露的交易,公司需同時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關規定予以執行。

第六條 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事項以前,公司有關部門應根據項目情況逐級向董事長、董事會直至股東大會提供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決策。

第七條 公司進行衍生產品的投資事項，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不得授權給公司董事個人或者公司經營管理層行使。

第八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委託理財產品的風險等級、投資品種、金額、期限、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內容明確並符合公司相關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第三章 崗位分工

第九條 公司投資部為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負責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評估時應充分考慮國家有關對外投資方面的各種規定並確保符合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使一切對外投資活動能在合法的程序下進行，其他業務部門予以配合。

投資部職責：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行業發展方向，兼顧收益及資金安全性原則進行公司戰略及財務投資建議，負責項目的投資判斷、交易執行以及所有交易關鍵文檔的整理和保存；負責除併購交易外的投後管理，具體見投後管理制度或流程；若涉及資產處置，負責處置交易的執行。

業務部門職責：負責項目判斷中的專業判斷部分，若有業務協同機會，負責業務對接及落地；若投資時對項目有輸入管理的承諾，負責管理輸入；若有控股型收購，負責投後管理，若觸發資產處置，提出資產處置的需求。

第十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判斷投資事項對公司整體現金流影響，從資金安全角度做投資判斷；配合投資部做資金安排；負責資產併購或處置等的會計處理等。

第十一條 公司證券部負責對投資事項觸及的審批和信息披露要求做判斷，及時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對是否涉及關聯交易進行判斷；對是否可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判斷；其他受資本市場監督和管理的事項。

第十二條 公司內審部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查和督導，並就審查報告提請董事長審批。

第四章 投資處置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外投資項目資產處置環節的控制，對外投資的收回、轉讓、核銷等必須依照本制度及有關制度規定的金額限制，根據金額大小和重要性分級提請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五章 對外投資信息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活動應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因工作關係了解到公司對外投資活動信息的人員，在該等信息尚未對外公開披露之前，負有保密義務。對於擅自公開公司對外投資活動信息的人員或其他獲悉信息的人員，公司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以及給公司造成的損失和影響，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並進行處罰。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未公開對外投資信息的對外公佈，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知情人員，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任何公司未公開的投資信息。

第十七條 公司各相關部門及控股子公司應嚴格執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達到」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9,888,699股，包括630,893,493股A股及118,995,206股H股。在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將維持不變，在此期間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仍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約63,089,349股A股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899,52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A股及 或H股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A股及 或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 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及 或資本負債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A股及 或H股股份數目，以及回購有關股份的股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回購H股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A股及 或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A股及 或H股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A股及 或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6. 股份市價

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A股 | | H股 | |
|--------------------|-------------|-------------|-----------|-----------|
| | 最高價 人民幣元 | 最低價 人民幣元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2023年 | | | | |
| 5月 | 50.87 | 44.27 | 23.464 | 20.00 |
| 6月 | 47.28 | 39.96 | 22.80 | 17.58 |
| 7月 | 42.27 | 26.34 | 21.95 | 17.80 |
| 8月 | 29.35 | 23.70 | 21.20 | 15.44 |
| 9月 | 25.06 | 22.53 | 16.22 | 13.86 |
| 10月 | 27.39 | 22.00 | 16.26 | 12.32 |
| 11月 | 29.67 | 25.96 | 16.44 | 13.30 |
| 12月 | 26.79 | 22.30 | 13.78 | 11.16 |
| 2024年 | | | | |
| 1月 | 23.73 | 16.52 | 12.96 | 9.63 |
| 2月 | 19.47 | 13.80 | 10.62 | 8.91 |
| 3月 | 21.90 | 16.75 | 11.00 | 8.62 |
| 4月 | 19.40 | 16.39 | 10.20 | 8.22 |
| 5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18.74 | 15.77 | 10.22 | 8.1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表示在股東批准建議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 或建議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 或建議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 或H股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

8.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

JOINN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3. 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9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有權收取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利潤分配。為符合資格收取利潤分配，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就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

J N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收取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利潤分配。為符合資格收取利潤分配，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就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